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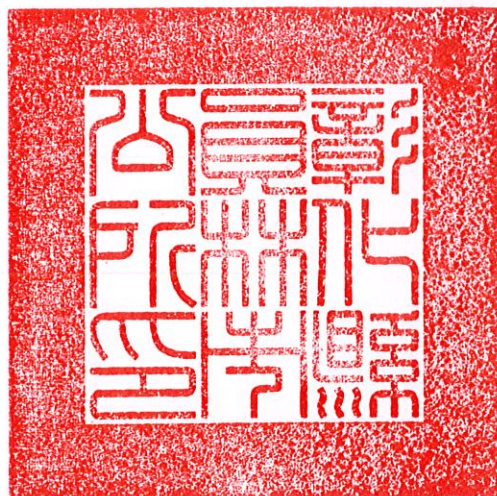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民字第115003447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93年次役男鄭樹登1員，員市民字第1150034475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9月24日員市民字第1150034475號函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鄭樹登115年4月4日出境逾期未歸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因國內外住居所不明，旨揭公文無法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函送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市長 賴致富